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沪建校纪〔2018〕7号

关于聘任朱梦阳等四位同志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特邀监察员的决定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拓宽学校民主监督渠道，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健全校内纪检监察队伍体系，在各党支部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聘任朱梦阳、张梦、徐毓琳和韩庆莺等四位同志为学校特邀监察员，聘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中共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纪委

2018年6月26日印发

